

#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二屆第七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待確認

會議時間：102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14時~16時

會議地點：成功國中2F會議室

主席：李啟榮副理事長

記錄：尤家欣

出席人員：本會理事-李啟榮、林輝彥、施文平、賴月雲、陳宏政、賀憶娥、成靜傑、尤榮輝、廖學正、陳葦芸、姜宏尚、滕英文、侯俊良、林楨棋、游群賀、蔡文都

列席人員：候補理事-郭麗琴、吳歡芳。監事-蘇雅婷、林明進。會務幹部-尤家欣、林莉婷、林雅生、林麗媛。顧問-黃育德。支會召集人-何嘉展。

一、報告出席人數：理事應出席25人，實際出席16人，請假9人。

候補理事2人、監事2人、會務幹部4人、餘列席人員2人。

二、主席宣布開會：

三、確認議程：**無異議通過**

四、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異議通過**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二屆第六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二屆第六次理事會決議執行情形，如附件(二)。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二屆第8次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如附件(四)。

五、工作報告：略

六、提案討論

<編號1>

案由：本會於第二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加入台南市產業總工會案，關於入會之繳費額度，請討論。

提案人：許又仁

說明：1. 台南市產業總工會收費方式為：入會費每人新台幣7元，經常會費每人每月新台幣5元。

2. 會員工會之會員代表人數：會員工會人數30~200為1人，201~500為2人，501人以上為3人，1001人以上為4人，餘類推，上限為7名會員代表。

辦法：本會以3000人為今年度加入台南市產業總工會之會員人數，本年度總繳納費用為新台幣141,000元，明年度與後年度視本會財務狀況增加至6000人及實際會員人數。

決議：**修正後通過**

**修正動議：以1010人為今年度加入台南市產總之人數，明年度與後年度視本會財務狀況再由理事會進行討論。(表決：贊成7票，反對2票)**

<編號2>

案由：由本會循適當管道向教育局反映學校教師於執行12年國教配套措施之體適能檢測工作時，所遭遇不合理待遇與作業困擾，並檢討、修正之。

提案人：成靜傑

說明：1. 為因應12年國教免試入學需採計體適能檢測成績，各國中承辦相關工作之教師秉持為學生服務之精神，積極配合辦理檢測工作。惟於假日協助實施檢測時，僅發給實施檢測之檢

測人員工作費用。對於同樣犧牲假日協助帶隊、指導學生進行檢測之教師則並未發放相關津貼，形成「在同一場地為同一目的共同工作，卻待遇不同」之尷尬現象。

- 2.各國中承辦相關工作之教師於處理學生檢測成績時，由於系統間相容之問題導致學生檢測成績之電子檔無法匯入教育局統一設置之學務系統，需以人工重行鍵入。如此，除了增加了承辦人員無謂的工作外，更增添許多因人工輸入發生錯誤而影響學生權益之不必要風險。且如此之作業程序，也實有違政府倡導作業E化、無紙化之追求效率、環保目標。

辦法：如案由

決議：**擱置動議(表決：贊成8票，反對：3票)**

#### <編號 3>

案由：海南省職業技術與成人教育學會邀請本會組團至海南省進行職業技術教育交流活動，請討論。

提案人：林楨棋

說明：交流活動之住宿、機票等費用需由參訪會員自負，來函單位負責餐食、交通及參訪門票，16人以上即可成團。

辦法：如案由

決議：**由福利部與資訊組研擬細節後，再行公告予會員週知。(贊成5票，反對0票)**

#### <編號 4>

案由：利用各校週三下午進修時間，安排研習以增進本會專業形象與提升入會未過半學校的入會率，請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 說明：
- 1.透過密集安排拜訪零入會率的學校，本學期可達成全市公立學校皆有教師入會。
  - 2.入會未過半學校會員通常較易流失，有必要提升專業形象增進會員向心力，可用週三下午研習推動入會。
  - 3.分析學校會員入會時間與人數，安排不同講題。如：認識教師法與工會法…談教師組織變革、開放公開觀課促進專業成長…談學習共同體、停格「慢藝術」…談如何教創意。

辦法：支會召集人接洽研習時間由本會安排講師，本會除支付講師費外另提供點心費2000元。

決議：**無異議通過。(贊成10票)**

#### <編號 5>

案由：由本會循適當管道要求教育局函示各校，依法規進行專任輔導教師之出勤管理。

提案人：成靜傑

說明：(一)、為執行國中小教師恢復課稅之配套措施中「增置專任輔導教師」項目，本市各國小正逐步聘任專任輔導教師以強化校園輔導工作。

- (二)、惟許多國中小在專任輔導教師未兼任行政職務，亦未領取行政職務加給、未享有休假之狀況下，逕自要求專任輔導教師於法定寒暑假期間，比照兼任行政職務人員到校出勤。是類作為實無法理依據，且嚴重影響專任輔導教師之工作權益，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導正之。

辦法：如案由

決議：**擱置動議。(贊成：8票，反對：1票)**

#### <編號 6>

案由：由本會循適當管道向教育局要求，不得對性平事件調查費用設限，以避免校園中性平事件處理機制之運作受阻。

提案人：成靜傑

說明：（一）、本市教育局於 102 年 4 月 2 日函文（發文字號：南市教小（二）字 1020260518 號）各校指示，外聘專業調查委員進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調查得向教育局申請補助。但每校每年申請補助以一案件為原則，倘年度經費用罄則由各校自籌。

（二）、學校依法需處理性平事件，並根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制準則」辦理之。相關法規之內容、精神即在於希望藉由基層學校擔負起第一線的及早預防、發現及處理工作，倘學校囿於缺乏經費而避免、暫停甚而隱匿是類事件，實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指示阻礙了性平事件處理機制運作之虞。

辦法：如案由

決議：**擱置動議。（贊成：6 票，反對：1 票）**

#### <編號 7>

案由：由本會循適當管道向教育局反映，目前為配合 12 年國教政策於執行教學正常化過程中，國中端小型學校受限於師資員額無法聘足所有科目教師所致之困擾，並提供可行解決方案。

提案人：成靜傑

說明：（一）、為配合 12 年國教政策並執行教學正常化過程中，國中端小型學校受限於師資員額無法聘足所有科目教師，以致常出現排課時教師需配同領域卻專長相差甚多之科目之教學困擾，例如：美術教師配音樂課。甚或即便希望聘請專科代課教師以提升教學品質，卻由於學校地處偏遠而苦無教師應聘、任課，實難達成教學正常化之美意。

（二）、建議參酌現有之「特殊教育巡迴教師」制度，分區建置領域中心學校，並由中心學校統籌當區學校師資、編制與課程的安排。裨利於落實教學正常化，並增進學生學習權益與成效。

辦法：**擱置動議。（贊成：10 票，反對：0 票）**

決議：

####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主席宣佈散會(15:54)